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投標單
（兼切結書）

<table>
<tr><td>案　　號</td><td>1155003175</td><td>截止收件時間</td><td colspan="2">115 年 12 月 17 日 10 時 00 分整</td></tr>
<tr><td>投標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td></tr>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身 分 證 號 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文件字號統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請 蓋 公 司 大 小 章)</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收件代理人
姓　　名</td><td colspan="2">(如 無 免 填)</td><td>住址</td><td></td></tr>
<tr><td>標 的 物</td><td colspan="4">詳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清冊</td></tr>
<tr><td>投 標 金 額
（詳 註 一）</td><td colspan="4">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td></tr>
<tr><td>承 諾 事 項</td><td colspan="4">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均依照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等投標文件辦理，均已完全明瞭接受。</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一、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拾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二、相關事宜請參閱投標須知辦理。</td></tr>
<tr><td>投 標 日 期</td><td colspan="4">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清冊

序號	廢品項目	數量	序號	廢品項目	數量	序號	廢品項目	數量
1	冷(暖)氣機	1	19	書櫃 -三層活動櫃	1	37		
2	投影機	1	20	11人份大同電鍋	1	38		
3	個人電腦	5	21			39		
4	飲水機	7	22			40		
5	按鍵電話交換機	3	23			41		
6	印表機	1	24			42		
7	數位照相機	6	25			43		
8	防潮櫃	1	26			44		
9	電風扇	2	27			45		
10	除濕機	2	28			46		
11	電晶爐	1	29			47		
12	書櫃-公文櫃	9	30			48		
13	公文櫃	12	31			49		
14	電腦顯示幕	6	32			50	雜物： 小冰箱1台、電風扇1臺、輪胎2條、電瓶2個、飲水機1臺、OL大屏風9片	1批
15	OL屏風	12	33					
16	麥克風	3	34					
17	額溫槍	1	35					
18	碎紙機	1	36			總計	77	件
底　　價		新臺幣： 參仟零柒拾玖元整 (3,079)						

備註：

1.投標金額如遇物價波動，不得要求降價或任何補償。

2.得標人領貨後，不得退貨。本次標售標的物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均不得主張本機關應負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

3.交貨時，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人員、設備及車輛，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藉以提出異議或要求另行計價給付，且載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4.標的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5.投標金額高於或相同底價者為得標廠商，並簽定「財物變賣契約」。

6.看貨品時間：自通知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之上班時間內，以現場實物為準，倘不看實物者，投遞後不得異議。（看貨地址：宜蘭縣壯圍鄉美福路72-16號）

7.投遞截止日：115年12月17日上午10時止，親送或採郵寄(信封須密封完整)，逾時不予收件。

8.開標日訂於115年12月17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機關會議室辦理，如遇停止上班，順延至恢復上班第2日工作天。

9.承辦人：秘書室-黃俊龍（03）959-2000轉162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等廢品照

存置地址：宜蘭縣壯圍鄉美福村美福路 67-16 號 (宜蘭倉庫)

廢品名稱 / 數量	廢棄物照片
窗型冷氣機東元 MW36FR1 / 1 臺	
投影機 / 1 台	
個人電腦 / 5 臺	
飲水機 / 7 臺	 

按鍵電話交換機 /3 具	 
印表機 /1 臺	
數位照相機 /6 台	
防潮櫃 /1 件 電風扇 /2 件	 
除濕機 /2 台	
電晶爐 /1 台 麥克風 /3 件 額溫槍 /1 支	

書櫃-公文櫃 / 21 件	 
電腦顯示幕 / 6 台	
OL 屏風 / 12 片 (H121cm*W70cm*2.5cm /7 片) (H121cm*W140cm*2.5cm /5 片)	 原圖  已拆卸
書櫃 -三層活動櫃 / 1 件 11 人份大同電鍋 / 1 件	 

雜物：小冰箱 1 台、電風扇 1 臺、輪胎 2 條、電瓶 2 個、飲水機 1 臺、OL 大屏風 9 片	   

廠商應附文件（自檢勾選）－審查單

公司投標：	請∨選
1.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2.廢棄物回收或資源回收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	
3.最近期納稅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期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代表之。）	
自然人投標：	
1.稅損機關開立無欠稅證明文件 （檢附個人最近期納稅證明文件）	
2.身分證影本1份	
共同應附文件：	
1.投標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授權委由代表人者，需出具授權書。(出席開標會議用，請勿投入標封)	
備註：所附文件影本，請自檢打勾(∨)。 廠商名稱： 簽章：	

廠 商 投 標 文 件 審 核	審核人員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情形：	

標 案 名 稱：115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	
案　　號：1155003175	契約編號：2026-12-17

財 物 變 賣 契 約

交 通 部 公 路 局 蘇 花 公 路 改 善 工 程 處

承辦單位	合　約　條　款　簡　述　如　下
秘書室	標 售 價 金：決標日起 5 日內繳納 保　證　金：□有 (新臺幣　　元整) ■無 履 約 期 限：交付標的物價金起 5 日內完成搬運。 懲罰性違約金：凡超過清運期限解約者，以所繳價款扣除百分之十懲罰性違約金罰鍰。

標售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機關）

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

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第二條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

第三條 標的名稱及數量：115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其數量；冷氣機、個人電腦、電腦顯示器等，共計約 76 件及雜物一批。

第四條 變賣所得計新臺幣　　元整，如遇物價波動，不得要求降價或任何補償。

第五條 變賣報廢財產、物品放置地點：宜蘭倉庫財物庫房。

（地址：宜蘭縣壯圍鄉美福村美福路 27-16 號）

第六條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5 日內完成契約簽訂及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機關得另行通知次得標者於 3 日內，按其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

第七條 廠商應繳款後，方得進行提貨搬運工作。

第八條 報廢品交貨時，有關清運所需人力、機械運輸設備，廠商需自行負擔，不得籍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另載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機關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且搬運後之處理不當，違反環保保護法，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當令法規等情事者，由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九條 廠商繳清價款後，應在繳款次日起 5 天內完成清運作業，搬運人力及機械等費用，由廠商負擔。（得標廠商領迄報廢品時，如有無殘值廢品，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

第十條 逾期清運處理，廠商承購該批廢品，如需延期清運，應以電話或書面提出擇定日期，並經機關同意。若超過清運 5 日期限，且已逾期 7 日者，視同違約，即解約；逾期未清運全部或部分廢品視同放棄，由機關另行處理，凡超過清運期限解約者，依所繳價款扣除百分之十懲罰性違約金罰鍰，並退還餘款。

第十一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依本契約及相關法規，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

機　關：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代表人：處長李宗仁

地　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 101 號

大關防

小關防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職稱：＿＿＿＿＿＿	

備註：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授權書

茲授權＿＿＿＿＿＿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貴處115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等報廢品」投標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 惠予核備。

被授權人之簽章：＿＿＿＿＿＿＿＿＿＿(被授權人簽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身 分 證 字 號：＿＿＿＿＿＿＿＿＿＿＿＿＿＿＿＿

此　致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公 司 名 稱：　　（蓋章或簽章）

授權人簽署：　　（蓋章或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

一、被授權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開標，免附本委託書，惟仍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標案名稱：115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

標　　號：1155003175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統一編號：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啟

收件地址：27050 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 101 號

限時掛號

正貼郵票

注意事項：

1、標封上致少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與連絡電話及密封，未標示或未密封者，均不予接受。

2、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27050 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 101 號（秘書室）。

3、本標封應請以掛號投寄，並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 10 時投標截止期限前寄達。

4、本標可採通信投標或親自送至本機關。

編號

（收件時編碼）

投標郵件